

ZZCR-2022-36001

株洲市消防救援支队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文件

株消〔2022〕105号

株洲市消防救援支队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株洲
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加快推进我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督促社会

单位和个人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现将《株洲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严格贯彻落实。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株洲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消防执法惩戒效果，督促社会单位和个人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应急消〔2020〕331号）、《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湖南省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湘消〔2022〕40号）、《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株政发〔2016〕6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的界定及信息归集、公开、应用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全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建设相关工作。

各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消防安全领域信用建设相关工作。

第四条 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客观、及时的原则，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章 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信息归集与应用

第五条 纳入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主体的对象为：

（一）社会单位（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及其他负有消防安全责任的相关人员；

（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从业人员；

（三）注册消防工程师、消防设施操作员；

（四）消防产品认证、鉴定、检验机构及其相关从业人员；

（五）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中介服务机构，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建筑（场所）使用管理单位及相关人员；

（六）其他依法负有消防安全责任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

第六条 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信息分为一般失信行为信息和严重失信行为信息。

第七条 消防安全领域一般失信行为信息包括：

（一）社会单位（场所）存在火灾隐患或者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逾期仍不整改的；

（二）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未按规定做出消防安全承诺或承诺失实的；

（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违规执业、承诺失实行为；

（四）注册消防工程师、消防设施操作员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五）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六）消防产品认证、鉴定、检验机构违法违规行为；

（七）社会单位或个人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被处以罚款、拘留等处罚的；

（八）社会单位（场所）超过法律规定的诉讼期限仍然不履行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

第八条 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包括：

（一）社会单位（场所）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故意拖延不积极整改或者因客观原因暂时不能整改未采取严密有效安全防范措施的；

（二）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未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三）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未按规定做出消防安全承诺以及虚假承诺，且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

（四）社会单位（场所）被消防救援机构抽查发现存在严重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拒不改正的；

（五）相关责任主体不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的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决定。经催告，逾期仍不履行义务且无正当理由的；

（六）社会单位（场所）或个人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临时查封场所、部位的；

（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伪造消防技术服务文件或者出具严重失实文件的；

（八）注册消防工程师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以及严重违反规定执业的；

（九）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企业违法违规生产、销售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消防产品数量较多、影响较大的；

（十）消防产品认证、鉴定、检验机构违法违规开展认证、鉴定、检验工作次数较多、影响较大的；

（十一）消防设施操作员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执业行为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十二）社会单位或个人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拒不改正的，或者多次违法停车占用消防车通道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三）社会单位未依法设立企业专职消防队并达到相应执勤能力的；

（十四）社会单位（场所）或个人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十五）社会单位（场所）或个人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

灾现场的；

（十六）经火灾事故调查认定，对亡人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使用管理等单位和个人；

（十七）社会单位（场所）或个人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存在消防违法行为，其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发生亡人和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

第九条 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信息包括单位基本信息（法人和其他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及其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个人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列入事由（认定违法失信行为的事实、认定部门、认定依据、认定日期、有效期）、守信信息和失信信息等。

第十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托消防监督执法系统数据，将消防安全信用信息建档留痕，做到可查可核可追溯。

第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汇总消防安全失信行为信息，定期推送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

各有关信用平台及时向各相关部门推送消防安全失信行为信息。

第十二条 对消防安全一般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行政机关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就相关联的事项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 （一）在实施行政许可等工作中，列为重点审查对象；
- （二）在行政管理中，限制享受行政便利措施；

(三) 在日常监管检查中，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加强现场检查；

(四)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行政机关在采取监管措施前，应当书面告知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主体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所依据的失信行为信息的内容和提供单位。

第十三条 对消防安全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就相关联的事项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 (一) 限制开展相关业务；
- (二) 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 (三) 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 (四) 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三章 信用信息异议

第十四条 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主体失信信息公示期和保存期按国家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 列入消防安全严重失信行为名单前，市级或县级消防救援机构应组织履行告知或者公告程序，明确列入的事实、理由、依据、约束措施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主体被告知或者信息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有权向作出公告或告知的消防救援机构提交书面陈述、申辩及相关证明材料，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陈述、申辩理由被采纳的，不列入消防安全严重失信行为名单。陈述、申辩理由不予以采纳的，或者公告期内未提出申辩的，列入消防安全严重失信行为名单。

第十六条 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主体认为公示的失信行为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可以向作出失信行为认定的消防救援机构提出书面核实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实，与实际情况一致的，书面答复申请人；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应及时予以修正并书面答复申请人，同时报上级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第十七条 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主体对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安全领域信用公示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依规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章 信用信息修复

第十八条 消防安全失信信息有效期届满自然修复（修复包括停止公示、退出联合惩戒名单等内容）。失信行为主体在失信信息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失信情形和违法行为整改，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向作出认定的消防救援机构申

请主动修复。

第十九条 失信行为主体申请主动修复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信用修复申请书；
- （二）信用修复承诺书；
- （三）申请人主要登记证照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四）已履行行政处罚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严重失信行为主体申请主动修复，除提交前款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主动参加信用修复培训班的证明材料和信用报告。

第二十条 失信行为主体申请信用修复的，作出认定的消防救援机构接到信用修复的申请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失信行为主体出具是否同意修复的答复意见。

第二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同意修复的，应在向失信行为主体答复的3个工作日内，向当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网站管理部门提出修复意见，按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消防安全失信记录，终止实施相关惩戒措施。

第五章 工作机制

第二十二条 各信用管理职能部门应当督促、引导失信行为信用主体及时纠正失信行为

第二十三条 各信用管理职能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的监管及惩戒措施，督促、指导下级部门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信用管理职能部门应当密切协作，确保相关信用信息和失信信息及时互通共享，对发现的问题共同会商解决。

第二十五条 各信用管理职能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在消防安全信用管理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责令改正；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纪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主体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统一公布之日起 30 日以后施行，有效期 2 年。

株洲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 11 月 16 日印发

承办单位：法制与社会消防工作科 经办人：唐莎 电话：28492824 共印20份